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59/SR.13）。

#### 二. 决定草案 A/C.5/59/L.9 的审议经过

3. 在 10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A/C.5/59/L.9）。
4.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定草案前，下列代表在主计长发言后发了言：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贸盟成员国中赞成这项发言的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和日本。



5.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59/L.9（见第 7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代表（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巴西代表（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和秘鲁）赞成南非代表的发言（见 A/C.5/59/SR.13）。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a)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为通过各种办法，包括通过酌情进行行政比较的方法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在审查过程中要考虑到各项行动的复杂性、任务规定和特殊性及其必须有成效和有效率地进行每一行动。